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規定，與法規規定及教育部規定之學生退費標準不符，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轉出學生之家長會費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代收費：家長會費。</p> <p>二、代辦費：簿本費。</p> <p style="color: red;">前項代收代辦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收取之。</p>	<p>第二條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代收費：家長會費。</p> <p>二、代辦費：簿本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由金門縣政府另定之。</p>	<p>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代收代辦費基準，收取之。</p>
<p>第四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家長會費：</p> <p style="color: red;"><u>(一)註冊後上課前：全數退還。</u></p> <p style="color: red;"><u>(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 style="color: red;"><u>(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 style="color: red;"><u>(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簿本費如已購買者發給簿本；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代辦費金額。</p> <p>前項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出所退費用數額。</p>	<p>第四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家長會費，不予退費。</p> <p>二、簿本費如已購買者發給簿本；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代辦費金額。</p> <p>前項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出所退費用數額。</p>	<p>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學生退費標準，修正轉出學生之家長會費退費標準。</p>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代收費：家長會費。

二、代辦費：簿本費。

前項代收代辦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收取之。

第四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家長會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數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簿本費如已購買者發給簿本；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代辦費金額。

前項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出所退費用數額。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

113年7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30065891號令訂定發布

113年0月0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代收費：家長會費。

二、代辦費：簿本費。

前項代收代辦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由金門縣政府公告之。

第三條 學校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使用收費單據。

第四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家長會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數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簿本費如已購買者發給簿本；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代辦費金額。

前項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書，並列出所退費用數額。

第五條 學生轉入學校就讀者，依學校收費標準收取，如有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